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1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寧洪武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0-03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1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拟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邓波；委员：曾智斌、伍锐、董云庭、李国平

调整后：主任委员：黄瑞；委员：曾智斌、伍锐、董云庭、陈明坤

（二）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李国平；委员：钱伟、邓波

调整后：主任委员：陈明坤；委员：钱伟、黄瑞

（三）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主任委员：董云庭；委员：彭忠、邓波

调整后：主任委员：董云庭；委员：徐风、黄瑞

（四）投资与战略委员会不做调整。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之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0/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61979 传真：0791-88162001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夏建春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夏建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建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目前公司主要油气项目位于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国，该国的油气富集区也是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油气项目投资的重点区域，同时考虑到夏建春先生本人丰富的专业背景、管理能力和市场经验，在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后，夏建春先生将担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一职，协助公司继续夯实中亚大区的油田项目管理基础，开展后续优质油气资产投资。

夏建春先生在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95%的境外子公司以 6,500 万美元受让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持有的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收购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与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签署本次收购相关补充协议，包括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万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总裁陈焕龙先生的提名，聘任万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

万巍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0 年至 2017 年，曾任职于北京瑞心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18 年至今，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至今，任洲际新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发表了对上述议案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6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或“目标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能源”）控股 95%的境外子公司，公司拟通过中科荷兰能源受让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持有的马腾公司 400 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股权转让价款为 6,500 万美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在境外尚需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和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的批复，在境内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

●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后续进展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转让方：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交易的标的：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持有马腾公司 400 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

4、本次交易对价的确定：

（1）根据油气储量评估机构 GCA 在 2020 年 2 月出具的马腾项目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马腾项目共有油水井 359 口，1P 储量 58.87 百万桶，2P 储量 76.06 百万桶，3P 储量 95.37 百万桶。按照 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9 年末 1P、2P 和 3P 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 5.78 亿美元、7.24 亿美元和 8.79 亿美元。其中，预测的 2020~2023 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 63.38 美元/桶，64.50 美元/桶，67.25 美元/桶，70.0 美元/桶，之后油价按照每年递增 2.0%计算。算术平均 2020~2023 原油销售价格 66.28 美元/桶。

与公司收购马腾项目时马腾项目的 2013 年储量报告比较，根据 GCA 基于 SPE-PRMS 准则出具的马腾项目油气储量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马腾项目共有油水井 278 口，1P 储量 41.82 百万桶，2P 储量 53.83 百万桶，3P 储量 66.91 百万桶。按照 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3 年末 1P、2P 和 3P 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 5.11 亿美元、6.84 亿美元和 8.88 亿美元。其中，按照 2013 年 4 季度的布伦特油价 107.9 美元/桶，预测的 2014~2018 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 103.26 美元/桶，97.76 美元/桶，94.82 美元/桶，97.26 美元/桶，101.61 美元/桶，之后油价每年按照增加 2.0%计算。算术平均 2014~2018 原油销售价格 98.94 美元/桶。

（2）根据油气储量评估机构 GCA 在 2020 年 2 月出具的克山项目储量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克山项目共有油水井 127 口，1P 储量 50.98 百万桶，2P 储量 81.79 百万桶，3P 储量 105.02 百万桶。按照 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9 年末 1P、2P 和 3P 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 6.18 亿美元、9.10 亿美元和 11.09 亿美元。其中，预测的 2020~2023 布伦特原油价格，分别为 63.38 美元/桶，64.50 美元/桶，67.25 美元/桶，70.0 美元/桶，之后油价按照每年递增 2.0%计算。算术平均 2020~2023 原油销售价格 66.28 美元/桶。

与公司收购克山项目时克山项目 2014 年的储量报告比较：根据油气储量评估机构 Senergy Oil & Gas (Singapore) Pte. Ltd.在 2015 年 3 月出具的克山项目储量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克山项目共有油水井 28 口，1P 储量 28.66 百万桶，2P 储量 58.39 百万桶，3P 储量 110.9 百万桶。按照 10%贴现率进行计算，2014 年末 1P、2P 原油储量的税后净现值（NPV10）分别为 2.87 亿美元、4.91 亿美元。其中，评估中使用了 2014 年 10 月份布伦特油价 84.29 美元/桶，预测的 2015 年布伦特油价 84.29 美元/桶，2016 及以后的原油价格按照每年递增 2%。

因此，根据 GCA 出具的马腾项目、克山项目的最新储量报告，截至 2019 年年末，马腾项目、克山项目的储量均较原储量报告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马腾项目 2P 储量 2019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41.30%，克山项目 2P 储量 2019 年较 2014 年增长了约 40.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油田区块滚动开发、加密调整和钻打水平井所致。在预测油价相较原来大幅降低的前提下，马腾公司（包含马腾项目、克山项目）整体估值（2P 储量 NPV10）依然获得了较大的提升，为 16.34 亿美元。马腾公司 5%的股权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为 8170 万美元，据此交易双方拟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 6500 万美元。

项目		油水井数（口）	储量（MMBBL）			NPV10（亿美元）			油价（美元/桶）
			1P	2P	3P	1P	2P	3P	
马腾项目	2019 年末	359	58.87	76.06	95.37	5.78	7.24	8.79	66.28
	收购时	278	41.82	53.83	66.91	5.11	6.84	8.88	98.94
	差值%	–	40.77	41.30	42.53	13.11	5.85	-1.01	-33.01
克山项目	2019 年末	127	50.98	81.79	105.02	6.18	9.1	11.09	66.28
	收购时	28	28.66	58.39	110.9	2.87	4.91	–	84.29
	差值%	–	77.88	40.08	-5.30	115.33	85.34	–	-21.37
小 计	2019 年末	486	109.85	157.85	200.39	11.96	16.34	–	–
	收购时	306	70.48	112.22	177.81	7.98	11.75	–	–
	差值%	–	55.86	40.66	12.70	49.87	39.06	–	–

5、本次交易要约与出价截止期限：将根据要约人的资金情况，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本次交易的框架协议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进行签署。

7、本次交易完成后，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将不再持有马腾公司任何股权，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比例由 95%增加为 100%。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及其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所持马腾公司 5%股权。

2、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 5%股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价格以 GCA 出具的马腾项目、克山项目 2019 年的储量估值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马腾公司股权的比例上升至 100%，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马腾公司的管理，提高整体经营效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在境外尚需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石油天然气部和竞争保护署（反垄断署）的批复，在境内尚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哈萨克斯坦公民，住所地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克套市，第 28 微型区，第 24 号楼，第 28 号套房。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不是公司的实控人。

2、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中科荷兰能源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荷兰海牙注册，登记编号为 59050578，注册地址为荷兰海牙 Buitenhof 47 号，中科荷兰能源的唯一登记股东为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对中科荷兰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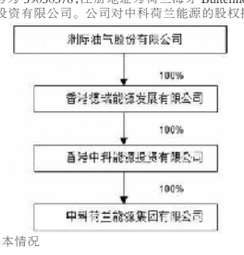

三、交易标的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Maten Petroleum Joint Stock Company

3、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州阿特劳市 Baktygerey Kulmanov 街 105 号

4、注册号：100940002277

5、注册时间：2010 年 9 月 3 日

6、公司性质：公开挂牌的私人公司

7、主要办公地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特劳州阿特劳市 Baktygerey Kulmanov 街 105 号

8、股东持股情况：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 95%的股权，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持有马腾公司 5%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权属说明

马腾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中国银行开曼分行、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海口琼山支行共同签署了《2019 AMENDMENT AGREEMENT NO. 1》，中科荷兰能源持有马腾公司 95%的股权已质押给该笔贷款项下的贷款人。无查封冻结等其它资产受限情况。

（三）标的公司资产运营情况

2014 年，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了马腾公司 95%的股权。至此，马腾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控股 95%股权的境外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马腾公司通过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以公开交易的方式，认购了克山股份有限公司（KoZhan Joint-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克山公司”）总股本 10,748,046 股普通股。至此，克山公司成为马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马腾公司包括马亭油田、卡拉油田和东科油田三个在产油田，马腾公司的子公司克山公司包括莫斯科那油田和卡拉套油田两个在产油田。2019 年，马腾公司总产量 104.32 万吨，总销量为 102.76 万吨，其中马腾项目年产原油 38.02 万吨，全年新钻开发井 5 口，其中水平井 4 口、直井 1 口，新井贡献产量 0.73 万吨，老井自然产量 35.17万吨，措施增产 2.12 万吨；克山项目年产原油 66.3 万吨，全年新钻井 20 口，其中水平井 16 口、定向井 4 口，新井贡献产量 10.84 万吨，老井自然产量 52.68 万吨，措施增产 2.78 万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腾公司总产量 50.47 万吨，总销量 47.69 万吨。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47,094.48	914,977.63
负债总额	479,614.58	448,175.73
净资产	467,479.90	466,801.9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72,081.36	72,041.39
净利润	48,405.64	-3,87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561.48	-3,772.43

马腾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以下简称“股东”）；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约方”）。

（二）交易标的

Bakharidin Nugmanovich Ablazimov 先生持有马腾公司 400 万股表决权普通股股份，占马腾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

（三）交易对价

1、股东与要约方应通过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KASE”）公开交易方式以 6500 万美元认购价格要约出售和认购股份。双方应按照相关 KASE 条例以坚戈向股东支付认购价格，或如要约方要求，认购价格应以等额股权形式支付。

2、如认购价格以坚戈支付，要约方与股东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要约与出价日期之前按约定格式达成货币互换协议，以便将要约方支付的认购价格从美元兑换为坚戈。认购价格应按照约定货币互换协议中规定的互换利率，在 KASE 股份公开交易之日从美元兑换为坚戈，若没有约定货币互换协议，则按照第 1.3 条规定的股份公开交易之日 KASE 美元/坚戈汇率。

3、如要约方要求，股东应接受要约方以等额股权形式支付认购价格。如认购价格以股权形式支付，合同双方应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4、要约方与股东应自行承担各自支付相关法律强制规定的全部税款、经纪人费用和其他款项的义务。

（四）交易方式

1、股东应通过在 KASE 公开交易方式公开出售所有股份（不存在任何负担），而要约方应通过在 KASE 公开交易方式出价认购所有股份并支付对价。股东应要约出售股份连同交割时股份所附的所有权利。

2、尽快完成自此交易，但是不要晚于：

2.1 要约方与股东应各自签署相关文件、协议、指令、指示、确认和其他文书（“交易文件”）；

2.2 要约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a)从中国政府机构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若适用）以外其他管辖地区政府机构获得（或设法获得）一切所需的批准与许可；(b)指定要约方经纪人；(c)在要约方银行开设美元账户与坚戈账户；(d) 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2.3 在要约方完成了此协议款下所有义务的 3 个月之后，股东承诺：(a)获得（或设法获得）能源部关于股份在 KASE 首次发行流通的许可；(b) 指定股东经纪人；(c) 在股东银行开设美元账户与坚戈账户；(d)进行其他相关事宜；

在上述情况下，各项事宜是依照相关法律或文件圆满完成交易（包括支付对价）所需的。

3、要约与出价应于双方约定的某一工作日进行（“要约与出价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要约与出价截止期限。在要约与出价日期，股东应指示股东经纪人以 KASE 一项或多项公开交易方式要约出售所有股份，而要约方应指示要约方经纪人根据相关公开交易出价认购所有股份，按照股东与要约方合理约定的方式，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完成。为要约与出价目的，每股认购价格（最终价格）应通过认购价格总额除以股份总数确定，并且应按照第 3.1 条规定以坚戈支付。

（五）款项支付时间

将根据要约人的资金情况，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未履行其义务，主要包括：付款义务，在规定期限内获得（或促使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和同意，在规定期限内开立账户和在截止日期前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违约方”）。另一方（“受影响方”）通应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此次协议，通知自到达时生效；或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

2、要求违约方向受影响方支付 66,